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事先认可，并就此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上述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力群、盛希泰、王超群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